

GZTH03201309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天科信字〔2013〕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八届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年8月13日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开性、公正性和效益性，根据《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广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天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区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技信息化局”）管理、以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以项目形式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项目。

第三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依据职能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第四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全流程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评审、立项审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到绩效评估等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循第三方参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和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科技计划项目（含科技园、软件园等）的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七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在启动项目申请工作前，应根据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本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优先领域，并依据计划的性质、宗旨和功能定位，明确申请项目的选择范围、领域、性质、规模、目标方向等，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

第八条 适用招标投标规范的项目，应依据科技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暂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区科技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天河区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产权清晰，财务制度健全，诚信纳税，对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并符合天河区科技计划对申请者主体资格其他方面的要求；

（二）符合天河区科技计划支持范围；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七) 自愿承诺五年内纳税关系留在天河区。

第十条 申请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由申请者按照区科技信息化局要求的内容框架编写);

(二) 项目申报书的附件(一般是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承诺书等。区科技信息化局应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一一列清)。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的评审标准遵循以客观指标为主和分类管理的原则。评价指标以申报单位近三年来的贡献性、成长性和创新性三大类九项指标为依据。贡献性由三个指标组成:上缴税收(主要考核对区经济发展有贡献的)、营业收入、年末从业人员数;成长性由上缴税收、营业收入、年末从业人员数三个指标的环比增长率构成;创新性也由三个指标组成:知识产权数、研发经费投入、高级人才数。按项目类别,分为:A研发类,B转化类,C服务类(含孵化器平台等),D软课题类(含医疗卫生专项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审核相结合的立

项审批制度。项目立项的基本工作流程：（一）区科技信息化局受理材料并初审；（二）财务中介机构负责审核九项指标的真实性（财务中介机构在服务费总额不超过采购限额前提下，可在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机构中选择，超过采购限额则由区科技信息化局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三）技术专家评审（技术专家从区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四）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营利性机构的贡献性占 40 分，成长性占 35 分，创新性占 25 分。非营利性机构，则以创新性为主。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和规范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另拟。

第十四条 公示

（一）区科技信息化局于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持方案及相关信息依照政务信息公开规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技信息化局汇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重审，并由区科技信息化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各类项目，由区科技信息化局与

区财政局下达文件，由区科技信息化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并依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的约定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采取“分次拨付”为主的方式。营利机构申报的项目，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在立项后拨付 6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余款；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立项后按有效借款合同及付息单据核定的应贴息数额拨付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余款；非营利机构的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后拨付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余款，其他类别项目参照前述方法执行。项目终止或验收不合格的，余款不再拨付。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科技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和拨款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并建立项目档案。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秘密技术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实施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立项同时与涉及秘密技术的人员签订合同，建立专项保密和使用制度。

第十九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须按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时

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立项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包括自查和现场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执行情况调查表，区科技信息化局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如实向区科技信息化局报告。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项目必须进行目标调整、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进度调整等影响项目按计划完成的重大更改时，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变更申请报告，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应终止项目合同：

（一）由于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变化或技术方案和路线不合理，项目原定任务目标已无研究开发价值；

（二）项目无法完成原定任务目标；

（三）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使项目无法进行；

（四）由于配套条件不能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能力；

(五) 参加项目的骨干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进行;

(六) 项目承担单位纳税关系不在天河区;

(七)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承担单位因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拖延、停顿,或项目负责人无合理原因拒不执行项目管理的报告制度或合同有关规定,区科技信息化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开批评、警告、停拨经费、终止或撤销合同、追回项目拨款、原则上5年内不再受理有关单位或人员科技项目申请的处罚。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执行。项目验收形式可根据需要,采取会议集中验收、现场验收、函审验收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在合同截止或计划任务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准备,向区科技信息化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申请验收单位应向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提供以下文件

和资料:

- (一) 项目合同书或项目计划任务书;
- (二) 项目验收申请;
- (三) 项目研发(含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和“贡献性、成长性和创新性”报表;
- (四) 区科技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及相关开支凭证复印件;
- (五) 项目经费使用说明(终止项目合同的或资助经费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六) 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 (七) 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报告;
- (八) 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或示范点一览表;
- (九)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图片及数据;
- (十)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十一) 项目研究成果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条目中的(一)至(五)为所有项目验收所必须提供,(十二)视情况提供。其中研发类项目还需提供(六)、(七)、(十);转化类项目还需提供(六)、(七)、(八)、(九)、

(十); 服务类项目还需提供(七)、(八)、(十); 软科学类项目还需提供(十一)。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项目技术、经济、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 项目资金落实与支出情况;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区科技信息化局聘请的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以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 主要对申报单位和项目的贡献性、成长性、创新性、预定成果等独立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并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批准项目验收结果并将验收结果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通过验收:

(一) 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中“贡献性、成长性和创新性”总分低于 80 分的;

(二)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关键技术指标未完成或者经济指标未达到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中规定的 80%;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严重失真;

(四)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

术路线;

(五) 未经区科技信息化局同意, 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

(六) 研究过程及成果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解决;

(七) 经费使用不合理,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内提出复议申请, 区科技信息化局根据复议申请安排“二次验收”,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不得再次复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 区科技信息化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开批评、警告、停拨经费、追回项目拨款、原则上5年内不再受理有关单位或人员科技项目申请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除区科技信息化局事先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区政府所有外, 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科技成果完成者所有, 具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 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科技项

目经费支出纳入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受支持两次以上的单位，经考评绩效不明显的，原则上5年内区科技计划不再支持。

第六章 职责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在项目管理中的基本职责：

（一）制定和发布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区重点发展技术领域；

（二）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

（三）接收、审查申报材料，并整理、分类和编号；

（四）组织专家或委托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项目管理；

（五）确定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六）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计划；

（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按合同拨付项目经费；

（八）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九）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的预、决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基本职责：

(一)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完成任务；

(二) 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项目，落实项目规定匹配的科技经费；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项目资金应该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四) 定期报告项目阶段执行情况和阶段经费决算，接受区科技信息化局或由其委托机构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或评估，组织项目的实施，进行技术保密的实施管理；

(五) 及时向区科技信息化局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的问题；

(六)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出总结材料，接受验收，并负责项目资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相关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评估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广州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由我区制定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法制办。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8 月 13 日印发
